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转发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决定文件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林业和草原局，各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现将《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等文件精神的通知》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执行

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准确把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履行工作职责，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强化工作措施，形成整体合力，全力推进《决定》贯彻落实到位。

二、压实工作责任，做好管控隔离

要克服麻痹思想和倦怠情绪，继续以疫情防控为第一要务，进一步做好野生管控。一是各县（区）林业和草原局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人员为工作责任人，对所有养殖食用野生动物场所建立台账，每周核实记录动物存栏数量，指导业主对死亡野生动物实施无害化处置，严禁任何野生动物及制品运进或运出场所。二是要及时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在前期摸清家底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相关办法，以县级为单位编制食用野生动物养殖产业“转、停”安置工作方案和补偿工作方案。三是对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行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确保野生动物的非食用人工繁育和利用用途。

三、加强监测巡护，打击非法行为

要进一步强化重点区域的野生动物监测巡护，特别是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集中分布区、野猪等重点监测区域，要增加巡护监测频次，严密监测，日常巡护不间断，坚决贯彻落实重点时期监测信息“日报告”制度。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沟通协调，正确区分按照家畜家禽管理的野生动物，继续配合市场监管、公安、海关等部门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

四、加强学习宣传，凝聚齐抓共管

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平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普法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自觉抵制食用野生动物，革除陋习，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加大《云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群众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推动公众积极参与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行动，营造保护野生动物、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社会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等文件精神的通知

各州、市林业和草原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决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落实<决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落实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措施，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决定》《实施意见》精神

各级林草部门要迅速组织专题学习，深入领会《决定》和《实施意见》精神，层层传达到位，准确把握要求，切实提高对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决

定重大意义的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站在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高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当前，随着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得以有效控制，旅游、餐饮逐渐恢复正常，禁食野生动物监管任务进一步加大。各地要充分认识和积极应对形势变化，克服麻痹思想和倦怠情绪，继续以疫情防控为第一要务，进一步做好野生动物管控，切实阻断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传播途径。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因怠政、懒政导致重大工作失误的，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二、进一步压实责任，继续做好野生动物封控

各级林草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压实野生动物管控隔离责任。一是各县（市、区）林草部门要切实按照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责任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层层压实责任。要安排专人对辖区内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实施一对一包场管理，落实责任制，签订责任状。对所有养殖食用野生动物场所建立台账，每周核实记录动物存栏数量，指导业主对死亡动物实施无害化处置，严禁任何野生动物及制品运进或运出场所。二是各级林草部门要抓紧组织开展人工繁育产业清理整顿工作，在前期摸清家底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相关办法，以县级为单位编制食用野生动物养殖产业“转、停”安置工作方案和补偿工作方案。要及时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支持，采取措施帮助食用野生

动物养殖户、从业者，尤其是其中的贫困户转型或协助转业。三是严格规范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审批。一律停止受理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出售、购买、进出口野生动物等活动的行政许可申请。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依法严格审批，有效防范疫源疫病的传播和扩散。加强后续管理，坚决杜绝假借合法渠道从事非法交易活动和食用的行为。四是对于野生动物观赏展演场所，按照当地疫情防控的统一管理要求，经评估后，复工复产。

三、加强巡护执法，持续打击野生动物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行为

各级林草部门要按照省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的紧急通知》《关于加强边境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关于全面加强鸟类保护的通知》要求，组织动员自然保护区、护林员等管护人员对辖区内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候鸟越冬地、停歇地、迁飞通道、边境一线等重点区域实行“划片分包”的网格化管理，加强出入区域的人员教育，安排日常巡护监测，全面清夹、清网、清套，切实维护候鸟等野生动物种群安全。要继续配合市场监管、公安、海关等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加强对宾馆、酒店、饭馆、餐厅、农贸市场、菜市场和其他商品交易市场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

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各级林草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宣传教育，

通过开辟门户网站普法专栏、广播电视媒体、印制发放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宣传图册等宣传,引导全社会自觉抵制食用野生动物,革除陋习,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要采用通俗易懂、图文并茂、接地气的宣传方式,做好林区群众、边境林农的普法和科普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促进移风易俗。要全面公告实施《云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群众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重要监督作用,广泛收集和及时查处非法猎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违法活动和人员线索。

附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林护发〔2020〕22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2020年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贯彻执行《决定》精神，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决定》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

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滥食野生动物不仅危害野生动物种群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而且对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构成重大隐患。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全国人大常委会聚焦滥食野生动物这一突出问题出台专门决定，不仅为全面禁食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公共卫生安全风险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而且对提高全社会的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专题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领会出台《决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决定》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综合施策，坚决贯彻执行《决定》各项规定。

二、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活动，坚决取缔非法野生动物市场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抓住《决定》公布施行的有利时机，集中调配力量，在野生动物重要分布区、栖息地，实行分区划片，明确保护责任，全面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特别是在候鸟大规模集群的越冬地、繁殖地、迁飞通道，要加密保护哨站、巡护线路的设置，进一步加大野外巡护看守力度，全面清除鸟网、猎套等非法猎捕工具，切实维护候鸟等野生动物种群安全。要主动

配合市场监管、网络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对市场上摆卖食用野生动物的摊位、门店、野味餐馆等场所一律依法予以关闭、查封，对网络发布的食用野生动物交易信息和其他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广告一律依法予以清除，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和网络空间；对违法运输、寄递野生动物及制品的，加大查验追踪力度，依《决定》加重处罚，切实有效阻断非法交易链条。要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广泛收集违法犯罪线索，并配合公安机关对大案要案一追到底，摧毁犯罪团伙，从严加重惩处，形成强大的震慑声势，坚决遏制乱捕滥猎、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势头。

三、全面整顿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从业机构，依法清理许可证件及文书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对本区域所有以食用为目的从事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的机构，开展一次彻底的检查整顿。对违法从事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的机构，依法加重处罚；对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以食用为目的从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须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文书，并一律停止为食用目的出售、运输野生动物等活动；对从业机构人工繁育种类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已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文书的，须一律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许可证件或文书，其人工繁育种群管理适用《畜牧法》的规定；对从业机构人工繁育种类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或《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林业和草

原主管部门已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或文书的，也一律撤回并注销所核发的许可证件或文书，今后按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对以食用为目的从事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机构，已取得以食用为目的的经营利用许可证件和文书一律予以撤回并注销或申明作废，停止一切以食用为目的的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活动。

四、一律停止受理以食用为目的猎捕、经营野生动物等活动的申请，严格规范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活动的审批行为

自《决定》公布之日起，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一律停止受理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出售、购买、进口野生动物等活动的行政许可申请。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依法负责审批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制定严格的审批条件和程序，列明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建立科学评估机制，经审核确认来源合法、符合法定条件的，方可予以批准，并须在批准文件中明确要求申请人依法接受检验检疫，有效防范疫源疫病的传播和扩散。同时，要加强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活动的后续监管，防止滥用、虐待等不当方式，坚决杜绝假借合法渠道从事非法交易活动和食用的行为。要加强对审批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政策学习和专业培训，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质量，对行政许可工作中的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一律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决不姑息。

五、完善配套法规和制度，夯实依法保护基础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按照《决定》精神，对有关法规、规章体系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对配套法规、制度不健全或与《决定》不相符的，积极争取立法机关、人民政府及早进行修改和完善。重点要加快《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调整进度，积极推进《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修订，抓紧制定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专用标识等配套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立法机关及时研究修订地方保护法规，适时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执行情况调研，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研究探讨解决问题的策略，为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律法规提供科学依据。

六、周密部署安排，科学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在推进《决定》贯彻执行过程中，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对可能面临的野生动物收容安置和一定补偿等问题预先进行研判，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要依据物种习性和本地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并对从业机构和人员做好解释说明，加强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保科学稳妥实施。重点地区还要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及时化解隐患，严防出现违法出售野生动物用于食用等行为。

七、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新风尚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和公众教育，会同宣传、教育等有关部门，大力

宣传出台《决定》的重大意义，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和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通过举办专题宣传、专家讲解、进校园、进乡村等活动，科学解读滥食野生动物对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危害，倡导绿色、健康、文明的饮食理念。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广泛争取理解和支持。积极发挥各类野生动物保护社会团体、公益组织和广大志愿者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主动举报滥食野生动物行为，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共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新局面。

贯彻落实《决定》的有关情况请及时上报我局。

特此通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全国人大环资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司法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